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

313580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\訴願機關所在地	
\	
\	臺北市
訴願\	
人住居\	
地	
新北市	二日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27 日 4 時 30 分，於

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攔停訴願人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搖頭丸 1 袋約 20 顆錠劑（毛重：6.62 公克）等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錠劑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，分別送原處分機關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其中該錠劑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「硝甲西洋『Nimetazepam 』」等成分反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及持有第三級毒品「硝甲西洋『Nimetazepam 』」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6 月 9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13580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9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1358000 號處分書係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送達

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3 年 6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縱認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而依訴願

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亦應為 10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7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

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